**中共信阳市浉河区委区政府督查局**

**2021年度部门预算公开情况**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共信阳市浉河区委区政府督查局概况

1. 主要职能
2. 机构设置
3.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中共信阳市浉河区委区政府督查局2021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名词解释

附 件、2021年度部门预算公开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1.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3.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4.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5.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6.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中共信阳市浉河区委区政府督查局概况**

1. **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机构设置、职能

中共信阳市浉河区委区政府督查局内设5个职能科室, 下设2个事业单位。主要职责是：负责对中央和省、市、区各级党委、政府重大决策、重要工作部署、重要会议及文件精神的推进落实情况进行责任分解，开展督促检查，并及时向区主要领导反馈落实情况。落实区级中心工作推进机制台账管理、做好督查考评。围绕上级和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批示精神，以及在会议、调研、视察、现场办公等作出的指示和要求，开展督促检查。负责省、市、区主要领导批示件、市长交办件、网民留言，书记、区长信箱相关事项，并跟踪督查落实。做好省、市、区民生实事的任务分解、重大项目跟踪督查等工作。拟定全区目标考评体系、实施方案，并做好目标运行管理，做好全区各目标责任单位年度绩效考核工作。制定全区科级干部的绩效量化评价细则，完善干部绩效档案，实行量化转换，定期将干部绩效监察情况向区委报告，为干部评先、奖惩、使用提供依据。围绕经济社会发展中领导关注的重大问题，群众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积极开展督查调研活动。定期对全区干部工作纪律、工作作风开展监督检查，对于发现的违规违纪问题，按照相关程序和规定移交区纪委监察委进行责任追究。负责做好与上级督查、目标等部门的沟通、协调服务工作。负责督查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和科学化建设，对全区督查工作进行协调、指导，加强督查网络和队伍建设。

（二）人员编制基本情况：

人员编制行政编制8人,事业编制20人，现实有在职人员数26人。

 二、机构设置

 中共信阳市浉河区委区政府督查局内设5个职能科室, 即办公室、督查一室、督查二室、督查三室、党建室；下设2个事业单位，即浉河区督查信息中心、浉河区绩效评价中心。

（一）办公室。主要负责统筹协调、文字材料、宣传、督查事项立项审批、督查调研等工作。负责局机关日常工作；规章制度的制定及执行；印鉴管理、公文流转及档案管理；车辆管理与维护；工青妇；承办局有关重要活动及会议的组织、协调和服务工作；区级中心工作推进机制台账管理。认真执行机关财务制度，加强机关财务管理，拟定机关财务预算方案，填报机关财务收支报表；做好机关工作人员的社会保险费、工会会费、住房公积金等的收缴；负责局机关固定资产管理；负责局机关办公用品计划、购置、发放管理；负责安全生产、信访稳定等相关工作。负责其他后勤管理工作及领导交办的临时性工作任务。

（二）督查一室。负责市、区政府领导视察、调研中交办的事项办理和区委、区政府重大决策、重点中心工作、临时性中心工作及会议精神贯彻落实等工作的督查；对省、市、区政府工作报告任务分解及督导落实，对省、市、区重点工作及民生实事落实情况督查；负责区委、区政府领导交办的其他决策督查工作。

（三）督查二室。主要负责省、市、区委主要领导批示件、群众来信的办理和专项督查；负责全区提高行政效能和优化经济发展环境的督查；负责全区各单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省委省政府若干意见、市委市政府30条意见情况的督查；负责全区干部作风、工作纪律、工作制度、节假日值班带班制度落实情况督查；负责全区脱贫攻坚领域驻村第一书记、脱贫责任组长、帮扶单位和帮扶责任人履职尽责情况督查；负责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交办的其他各项临时性中心工作任务的督查。

（四）督查三室。负责制定全区目标计划，监控目标运行情况，指导协调全区目标运行，组织实施对目标责任单位的考评与奖惩；负责对全区重大管理、一般管理的实施类项目建设进行重点督查，对项目建设管理责任单位、服务项目建设单位、年度内建设项目进行量化考核；负责区级中心工作推进机制中重点建设项目落实情况的督查。

（五）党建室。负责局机关及二级机构党建、人事、中心组学习等工作；负责组织召开民主生活会及党组召开的各项会议和学习活动的筹备和组织记录工作，以局党组名义组织召开的重要会议、重要活动的通知、组织、协调和落实工作；负责党费收缴管理，党员信息采集、整理和统计，党员的教育、管理和发展及党员组织关系的接收、管理工作；负责起草局党建工作计划、工作总结及党组领导的重要讲话，起草、校核、上报、下发、归档局党组的各类文件；负责党员的民主评议和干部年度考核工作；负责局工作人员工资调级晋档；完成局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中共信阳市浉河区委区政府督查局下设下列事业单位：

（一）浉河区督查信息中心。负责市长热线交办件办理；负责督查专网及公共平台维护管理、网民留言、政府网领导留言板回复、督办、上报；市区党政主要领导电子信箱留言的督查办理、回访、维稳等工作；负责领导交办的其他督查工作。

（二）浉河区绩效评价中心。建立单位绩效评价体系，充实完善单位绩效量化评价细则，建立单位绩效台账，组织单位绩效考核工作，负责对各项督查考核结果的运用，提出考核等次建议；建立科级干部政绩量化标准体系。制定、完善科级干部绩效量化评价细则，建立科级干部政绩档案，组织科级干部工作实绩考核，为干部评先、奖惩、使用提供依据；开展对单位和科级干部绩效日常监控核查，督导按时完成工作任务。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中共信阳市浉河区委区政府督查局2021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

1.中共信阳市浉河区委区政府督查局

2.浉河区督查信息中心

3.浉河区绩效评价中心

第二部分

**中共信阳市浉河区委区政府督查局**

2021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入总计182.5万元，支出总计182.5万元，与2020年相比，收入减少0.77万元，支出减少0.77万元，下降0.42%。因为工作人员的变动调整，工资福利等也相应调整。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入合计182.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82.5万元，占100 %；事业收入0 万元，占 0 %；经营收入0万元，占 0 %；其他收入0万元，占0 %。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支出合计182.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49万元，占81.64%；项目支出33.5万元，占18.36%；经营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82.5万元。与2020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减少0.77万元，下降0.42%。因为工作人员的变动调整，工资福利等也相应调整。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82.5万元，与2020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减少0.77万元，下降0.42%。主要原因为工作人员的变动调整，工资福利等也相应调整，其中基本支出149万元，占比年初预算支出81.64%；项目支出33.5万元，占比年初预算支出18.36%。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82.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人员经费64.8万元，主要包括：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公用经费84.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 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大型修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七、关于“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1.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8.5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为14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4.5万元。与2020年持平。

1.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14万元，占比76%；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4.5万元，占比24%；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安排机关单位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出国谈判、工作磋商**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参加以下谈判和磋商：无。

**境外业务培训** 支出支出0万元，没有用于为提高财政管理水平而举办的公共财政支出结构比较研究、社会保障政策等。

1.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14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14万元。现有公务用车4辆，主要用于车辆保险、维修和加油费。与2020年持平。

1. **公务接待费**支出4.5万元。其中：主要用于中共信阳市浉河区委区政府督查局日常的公务接待。与2020年持平。

**八、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为0万元。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102.7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等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84.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55.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29万元，用于采购空调、电脑、办公桌椅、一体机等办公设备。

（三）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2021年，中共信阳市浉河区委区政府督查局没有开展项目预算绩效评价。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0年末，中共信阳市浉河区委区政府督查局共有车辆4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4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中共信阳市浉河区委区政府督查局占用办公用房5间。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是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2. **“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 、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3.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